

儿童医疗费补助制度说明

在千叶县内医疗机构就诊时，将“船桥市儿童医疗费领受券”（以下简称领受券）与个人编号健康保险证等一起出示的话，可按个人负担费用（300 日元或免费）计算。

◆ 补助内容

补助对象为，已在船桥市注册居民登记，并加入了健康保险的儿童，**儿童健康保险诊疗部分的医疗费**。

对应年龄	补助范围	家长的负担金额
0 岁～高中 3 年级 (18 岁的该年度末为止)	看病・住院	住院 ⇒ 1 天 300 日元 看病 ⇒ 1 次 300 日元 配药 ⇒ 无（免费）

※ 市民税所得的非课税家庭，上述的家长的负担金额为免费。

※ 同一个月、在同一家医疗机构住院超过 11 天、看病超过 6 次后的个人负担费用为免费。

※ 健康保险适用范围外部分，不能补助。

（例：体检、预防接种、药品容器费、文件费、病床位差额费用等）

※ 领受券不可以在千叶县外的医疗机构使用。

◆ 无法使用领受券时的补助方法（还款）

在千叶县外医疗机构就诊，或就诊时没带领受券时，需要自己暂时先支付医疗费，日后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后，可以补助健康保险诊疗范围内的部分。

申请期限为付费日的次日起 2 年以内。

【还款手续流程】

①向医疗机构窗口出示个人编号健康保险证并获取付费收据，持该收据到市政府窗口填写申请书。

※如果是**全额（10 成）个人负担、或配置弱视眼镜以及辅助用具**，需要其它不同文件，请咨询。

②经审查后、补助金将汇入家长名义的账户。

※有关还款所需文件的说明在说明手册上有记载，日后将在邮寄领受券时随信附上，届时请确认。

◆ 各项手续申请地点

1	育儿给付课	船桥市役所 3 楼	平日 9：00～17：00
2	船桥站前综合窗口中心	船桥车站南口 F A C E 大厦 5 楼 1 4 号窗口	平日 9：00～20：00 第 2・4 周六和周日 9：00～17：00 (第 1・3・5 周六和周日休息。)
3	各出張所福祉指南柜台	二宫、芝山、高根台、丰富、习志野台、二和、西船桥	平日 9：00～17：00
4	各联络所	小室、本中山、法典、三山、津田沼	

※年底年初（12/29～1/3）除外。

【咨询处】

船桥市役所 育儿给付课 儿童补助组 Tel 047-436-2316